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网页版) 操作手册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

目录

_,	使用对象	3
Ξ,	运行环境	3
	(一)证书驱动如何安装(公积金专用证书及法人一证通)	3
	(二)常见问题	8
三、	用户登录界面	10
	(一)单位用户登录	10
	(二)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16
四、	单位账户信息	19
	(一) 单位账户信息	19
	(二)单位账户明细信息	20
	(三) 职工账户信息	20
	(四)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21
	(五)职工封存状态查询	21
	(六)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	
	(七)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23
五、	单位业务	
	(一) 个人账户设立	
	(二) 启封	
	(三) 转入	
	(四)转出	
	(五) 封存	
	(六)待销户停缴	
	(七) 待转出停缴	
	(八)年度基数调整	
	(九) 缴存比例变更	
	(十)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	
	(十一)单位缴存证明	
	(十二)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_
	(十三)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六、	资金业务	
	(一) 汇缴	
	(二)补缴	
七、	单位信息修改	
	(一)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二)单位联系信息修改	
八、	建行委托扣款	
	(一) 委托扣款申请	
	(二)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三)委托扣款终止	
	(四)委托扣款信息查询	
九、	网上业务查询	
	(一) 职工变更业务查询	69

	(二)单位汇缴书、变更清册及补缴清册下载	69
	(三)汇缴查询	72
	(四)补缴查询	73
	(五)单位账户设立结果查询	75
	(六)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	76
	(七)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	77
	(八)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	77
	(九)单位信息修改结果查询	77
	(十) 缴存比例变更查询	77
	(十一)委托扣款审核查询	78
	(十二) 网上业务综合查询	78
+,	单位设置	79
	(一) 部门设定	79
	(二)工号账号对照表	79
	(三)员工部门对照表	80
	(四) 部门统计	81
+-	一、用户管理	84
	(一) 卡权限设置	84
	(二) 卡业务管理	85
	(三) 查看服务协议	86

一、使用对象

本系统的主要使用者,通常为单位公积金经办人、财务或人事工作者。

必须为持有公积金专用证书卡、法人一证通卡(卡内需已添加公积金应用)或电子营业执照。

说明:使用法人一证通卡的单位用户可登录一证通证书自助服务门户网站进行法人一证通卡的公积金应用添加。

二、运行环境

操作系统推荐:简体中文版的 Windows7 或更新版本,暂不支持苹果操作系统,分辨率 必须为 1024*768 以上。

网络要求:可以正常访问英特网,不支持使用代理上网的方式。

浏览器推荐: IE 浏览器 9.0 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63 版本及以上; 360 浏览器 9.1 版本及以上,且 IE 内核 9.0 及以上; Edge 浏览器 98.0.1108.56 版本以上。

(一)证书驱动如何安装(公积金专用证书及法人一证通)

1. 驱动下载

访问以下 URL 获取驱动下载。

https://www.shgjj.com/html/dwhyn/bbgxjazsy/xtxz/78193.html



2. 说明: UniAgent3.0 中文名为"证书助手"

3. 安装前准备:

- Ø 请先卸载掉旧版本的证书管理器以及驱动安装包,以保证安装的正确性。
- Ø 请在安装之前移除掉插在您电脑上的 USBKEY,并关闭使用 USBKEY 的程序,例如 IE 等。

4. 程序的获取和安装:

本版本的安装程序内置了文鼎创、明华和华大的驱动安装包,无需用户进行选择。如用户需要其他类型的设备驱动(如握奇、飞天等 USBKEY),可以直接在本版本的安装程序基础上进行安装,需要说明的是其他类型的设备是否支持 64bit 的操作系统不由本安装程序决定。

5. 如何安装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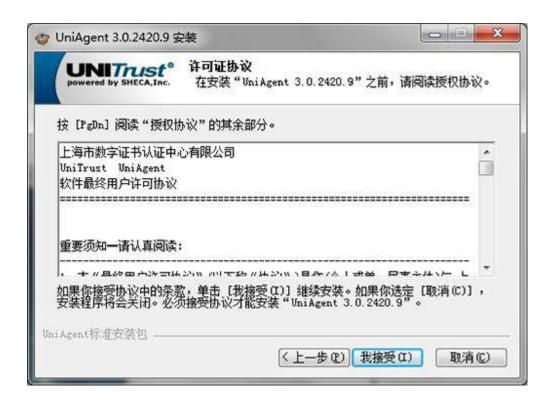
i. 开始安装



ii. 安装导向:点击"下一步"



iii. 许可协议,请仔细阅读后,点击"我接受"



iv. 安装路径选择



v. 正在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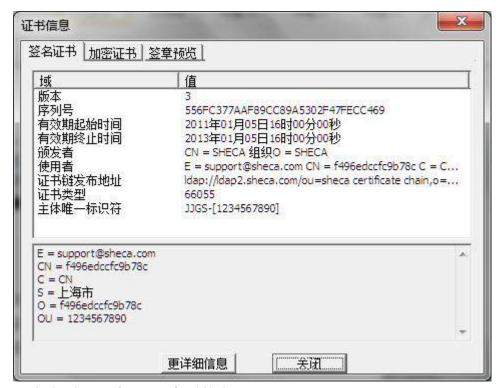
vi. 安装完成



vii. 安装完成之后,即可插入相应的 USBKEY 设备进行应用操作

6. 如何查看证书有效期?

插入 USBKEY 之后,右键呼出 UniAgent 菜单,点击"证书设备",选中您的证书,点击"查看内容",在如下的框中可以查看您的 USBKEY 中的证书信息。



7. 如何验证证书 USB 介质的密码?

插入 USB 介质后,右键点击电脑右下方的小钥匙图标(程序名: SHECA UniAgent),呼出 UniAgent 菜单,点击"证书设备",选中您的证书,点击"验证密码",在如下的框中输入您的 USBKEY 密码,确认之后,UniAgent 程序将会告诉您密码是否正确。如下图所示:



8. 如何修改证书 USB 介质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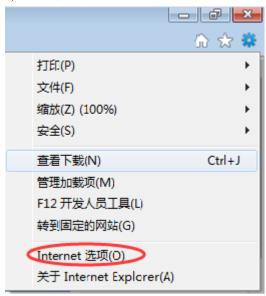
插入 USB 介质后,右键点击电脑右下方的小钥匙图标(程序名: SHECA UniAgent),呼出 UniAgent 菜单,点击"证书设备",选中您的证书,点击"修改密码",在如下的框中输入您现在的密码,并重复输入您想修改的密码,确认之后,UniAgent 将会告诉您密码是否修改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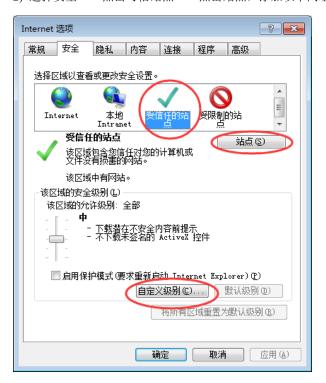
(二) 常见问题

1.IE 浏览器该如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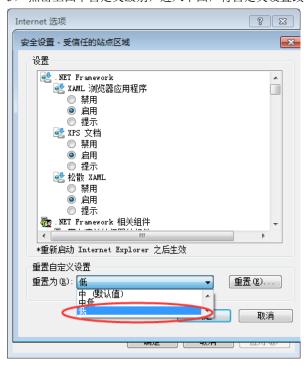
1) 进入浏览器页面 —>工具 —>internet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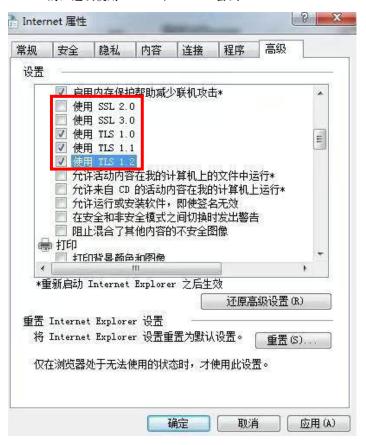
2) 选择安全 —>点击可信站点 —>点击站点,添加以下网址: https://*.shgjj.com



3) 点击上图中自定义级别,进入下图,将自定义设置改为"低"



4) 在 IE 选项->高级标签中,按红框所框出的内容修改设置。推荐优先使用 TLS1.2,如因操作系统无 TLS1.2 的,建议使用 TLS1.0 和 TLS1.1 尝试。



5) 在前各项设置完成后,在浏览器设置页面中点击"确定"按钮,浏览器常用设置即完成。重新打开浏览器,则之前的设置将生效。

2. IE 浏览器是 IE9 或更高级别应该如何设置?

- 1) 您应先安照问题 5 操作。
- 2) 点击开始菜单 —>Internet Explorer, 点击右键,运行方式选择以管理员身份运行,之后重新登入平台。以后每次登入必须按照这种方式。
- 3) 使用 IE8 浏览器打开本网站可能存在兼容性问题,在进入到首页之后设置浏览器的兼容性,具体如下:
 - 1.进入浏览器页面 —>工具 —>F12 开发人员工具



2.选择浏览器兼容模式 —>Internet Explorer 9 兼容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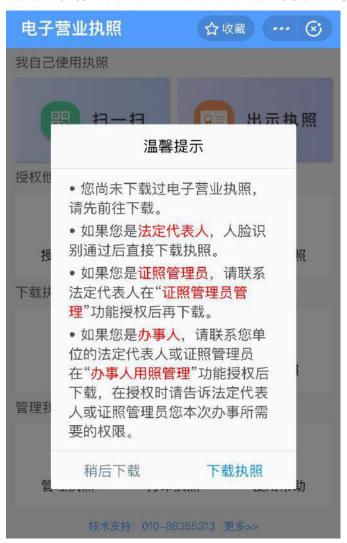
三、用户登录界面

(一) 单位用户登录

登录前提条件:

- 1、持有法人一证通、第五代公积金专用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2、已有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 3、已持有公积金专用证书且证书中存有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或已持有法人一证通在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柜面或自助服务门户网站(https://issp.sheca.com/TheIndex.htm)进行证书更新并加载公积金应用。
- 4、已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在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小程序中搜索并打开电子营业执照 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登录步骤(公积金专用证书及法人一证通):

1、符合登录条件的单位用户,可访问单位公积金网站首页-单位业务。



单位用户插入法人一证通卡或第五代公积金专用证书后,点击一网通办网页版用户登录

(通过"法人登录")。

2、点击"法人一证通登录"后,输入证书密码。



3、点击"登录", 即可进入系统操作业务,弹出如下界面。



系统登录步骤(电子营业执照):

1、符合登录条件的单位用户,可访问单位公积金网站首页-单位业务,点击一网通办网页版用户登录(通过"法人登录")。



2、选择"市场主体扫码登录",使用"随身办"APP、支付宝、微信扫码或手工方式进入"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扫一扫",选择需要登录的电子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扫码登录 法人一证通登录



请使用"随申办"APP/微信/支付宝扫码





3、在小程序端输入执照密码,确认登录。



4、待网页端出现"扫码成功"后,表示登录成功,将立即进入系统,待系统页面出现 后可进行业务办理。



(二)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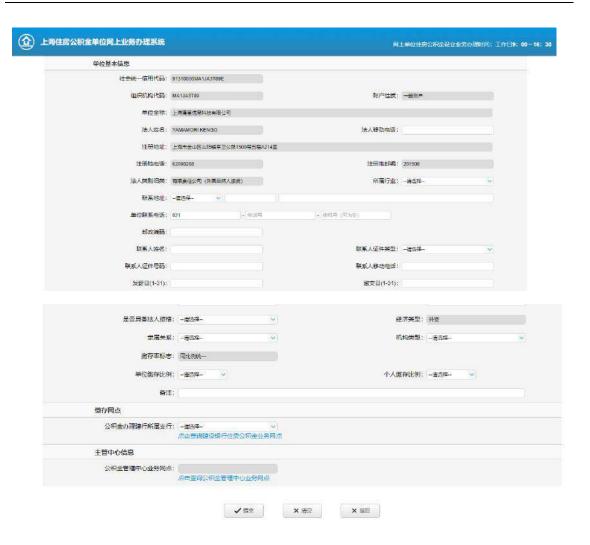
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手续。

(注意: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特殊情况的单位至网点提交相关材料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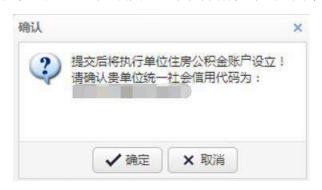


1、已办理过法人一证通或已持有电子营业执照,但尚未建立单位公积金账户的用户,可以插卡或扫码登录系统,点击"单位公积金账户设立",单位填写基本信息,为单位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如下所示。

16



2、用户输入相应信息后,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弹出如下对话框。



3、系统提醒用户核对账户设立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显示账户设立结果。



3、若提交后显示账户设立成功,点击下方"回执单"可进行打印并保存。若提交后显示账户设立失败,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四、单位账户信息

(一) 单位账户信息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单位账户信息",可查询到单位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和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下图页面显示的是单位信息,在单位信息页面中,若单位基本信息或联系信息有误,可至"单位信息修改"功能菜单中进行修改。



若需查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可在上述页面中,点击"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如下图所示。



若需查看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可在上述页面中,点击"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如下图所示。



上述灰色框内的信息在线不可修改,如有误请联系所在区公积金管理部咨询。如信息提交成功,会有相应提示,可以在查看修改后的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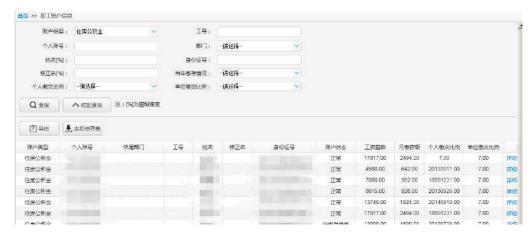
(二)单位账户明细信息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单位账户明细信息",可查看到所有单位账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职工账户信息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职工账户信息",可查询到单位名下职工账户情况,如下图所示。



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职工账户信息列表,页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在职工账户信息列表中选中职工账户信息条里的"详细"按钮,可以查看该职工账户基本信息详情,弹出如下页面。

DIV. A. M. WILL	Face is mark to the way.			
账尸类型:	基本账户类型	个人账号:		
所屬部门:		I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账户状态:	正常	
个人缴存比例(%):	7	单位缴存比例(%):	7	
工资:	80000	月繳存额:	3290	
出生年月:	198711	性别:	男性	
历年余额:	42465.84	当年余额:	0	
累计余额:	42465.84	最后缴存年月:	201905	
累计补缴:	1778	累计支取:	18000	
账户设立日期:	201507			

(四) 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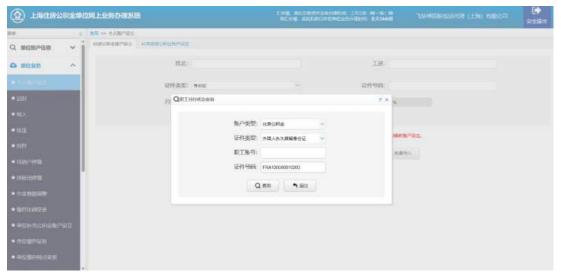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职工账户明细信息",可查询到单位名下职工账户变动明细。



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职工账户信息列表,页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 点击职工账户明细信息框里的"导出"按钮,可以将列表里显示的职工账户明细信息导出。

(五) 职工封存状态查询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职工封存状态信息", 可查看到职工账户是否存在,以及目前是否封存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



打开界面后,需要先选择查询的账户类型为住房公积金或补充住房公积金,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然后在下方职工账号及证件号码两项中任选一项输入信息,点击查询后,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信息。



(六)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

根据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退休职工不再缴存公积金。单位有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况下,市公积金中心会将相关职工账户状态由正常统一变更为待销户停缴。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即可查询账户 状态变更员工信息。



(七) 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点击"单位账户信息"下拉菜单中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选择结存单年份,点击下载即可下载相对应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选择	年份
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2021	▼▼載
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2021	▼ 下载

五、单位业务

打开"单位业务"下拉菜单,可以操作公积金业务。

单位有新入职职工时,需要首先确定该职工是否开设过公积金账户,在确定该名职工从未开设过公积金账户的前提下,可进行职工"账户设立"操作。

如果新进职工已开设过公积金账户,则需要先确定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如职工账户在本单位公积金账户下,可以直接操作"启封"业务,并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

如果职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可以操作"转入"业务,转入同时可直接启封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或到下个月单独操作"启封"业务。

当单位有职工离职后,需要根据职工的去向为其操作不同的公积金业务。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办理"转出"业务;暂时未告知新单位公积金账号的职工,请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职工退休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离职后需要注销公积金账户,单位可以操作"待销户停缴"业务;离职职工如无新就职单位,单位需要为其办理"封存"业务。

(一) 个人账户设立

1、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可进行个人账户设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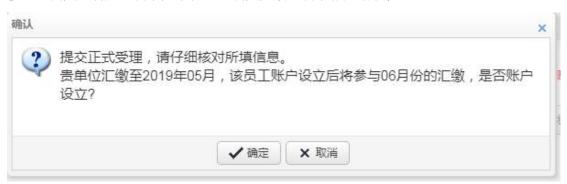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 进入个人账户设立界面,弹出"职工账户设立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个人账户设立"界面,如下所示。



3)在相应文本框中准确填写职工的姓名、18 位身份证号及工资,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提示如下窗口。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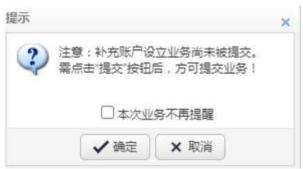
- 注: (1) 个人账户设立提交成功后,在弹出的提示框里点击"确定"可直接为该职工操作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如暂不操作,可点击"取消"退出。
- (2)单位若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成功后,不再提示为职工开补充住 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 2、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选择"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选项,弹出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界面,如下所示。



2) 在界面下方显示单位中所有可开设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列表。在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为职工进行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点击职工列表里"账户设立"按钮,弹出如下窗口,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 请确认职工个人信息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积金账户:		
工资:	29683	
补充缴存比例:	5%	
补充月缴存额:	2350	
	/ 确定 × 关闭	

3)在"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详细页面"框里反显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公积金账户、工资、补充缴存比例、补充月缴存额信息,用户核对信息后,点击"提交",提示操作结果。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用户可根据错误信息,重新填写信息并提交。



- 注: (1) 如单位为当年年度基数调整时已成功申请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微调的单位,则经办人可选择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2)如果该职工已有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前单位或集中封存专户的,提示相应信息,当职工个 人账户在集中封存专户时,询问用户是否要立即进行转入操作。

3、批量账户设立

此功能模块适用于单位为职工进行批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选择"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者"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界面打开后,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窗口。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账户设立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4、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可进行个人账户设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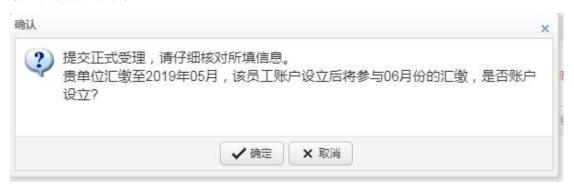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 进入个人账户设立界面,弹出"职工账户设立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	DI职工账户设立须知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设立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井接受	
	✓ 确定 X 取消	

2)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个人账户设立"界面,如下所示。

96		In	
EPRE 2003	(e)	证件明何:	
月後中間:		GAHIN: PL	
	物产品企业所工资产制力的外产业、全价企为等工产或物价。		

3)证件类型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在相应文本框中准确填写职工的姓名、证件号码及工资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提示如下窗口。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二) 启封

1、职工单个启封

启封功能模块适用于本单位职工公积金账户目前处于停缴状态,办理启封后,单位将正 常为职工进行公积金缴存。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启封",进入账户启封页面,弹出"职工启封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启封"界面,如下所示。



3)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具备启封条件的职工信息列表,页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 筛选功能。在启封职工列表中,选中需要启封的职工,若选中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点击"启 封",弹出如下界面。

启封住房公积金账号				= ×
	请	确认个人信息		
个人账号:		工资:		
姓名:	张三	缴存比例:	7%	
证件号码:		月缴存额:		
	✔ 确定	🗙 关闭		

4)在上述页面中为需启封职工输入职工证件号码和工资,核实信息后点击"确定"。 (启封后将为该员工缴存公积金,请确认该员工为您单位职工。如误操作将要到网点办理错 缴更正业务纠正,请务必核实后谨慎操作。)

在启封职工列表中,选中需要启封的职工,若选中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点击"启封",弹出如下界面。

■启封补充住房公积金账号				□ X
	请	确认个人信息		
个人账号:		工资:	17607.00	
姓名:	张三	缴存比例:	5%	
证件号码:		月缴存额:	1760	
	✔ 确定	★ 关闭		

在上述页面中为需启封职工输入职工证件号码,职工工资与缴存比例从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获取直接反显在页面中,核实信息后点击"确定"。提交职工启封请求,收到结果后本次业务办理结束,若启封业务提交失败,提示用户失败原因。

2、批量启封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启封",进入账户启封界面,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启封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三) 转入

如果新进职工已开设过公积金账户,需要先确定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如果职工公积金账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可以操作"转入"业务,转入同时可直接启封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或到下个月单独操作启封业务。

1、职工单个转入

1)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转入",进入账户转入界面,弹出"职工转入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转入"界面,如下所示。

#A	
OV. L. M. E.	
账户美型:	住房公租金
职工账号:	
	写208结尾的12位数字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据交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该业务只允许职工联	中在是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身公积金集中前符号中的情况下办理

3) 在转入界面中,选择账户类型,输入职工对应账户类型的职工账号、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操作结果。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转入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提示是否操作启封业务,按照提示信息可完成该员工账户的启封。

注意:若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在自愿缴存账户名下的,需职工自行到其缴存网点办理转移业务,成功转入现单位后可以操作启封业务。

2、批量转入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转入",进入账户转入界面,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转入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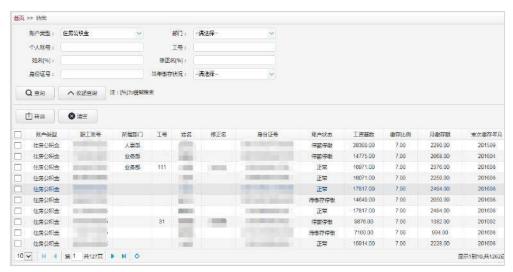
(四) 转出

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办理"转出"业务。暂时未告知是否有新就职单位的职工,请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转出",进入账户转出页面,弹出"职工转出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4 3	限工转出须知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个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即被新单位录用的,原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新单位。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转移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 已知晓井接受	
	✓ 确定 × 取消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转出"界面,如下所示。



3)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具备转出条件的职工信息列表,页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 筛选功能。在转出职工列表中,选中需要转出的职工,点击"转出"按钮,弹出如下页面。

₹ 转出信息值写	X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职工转出前需汇缴到的年月:	
✔ 提交 ※ 关闭	
请按转入单位开户时留存在缴存银行的单位名称填写转入单位的名称	你。

4)在上述页面中为需转出职工输入转入单位名称、单位公积金账号、职工转出前需汇缴到的年月信息,确认信息后提交。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注意

- (1)请与职工核实转入单位的单位名称,需按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时留存的单位名称填写,如确认无误仍无法操作成功可拨打 12329 寻求帮助。
- (2)转入单位不能填写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881383287205),若需将职工账户转出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

请操作封存业务。

(3)转出业务操作成功后,请单位经办人员告知职工:可尽快联系下家单位办理启封及汇缴业务。

(五) 封存

离职职工如无新就职单位,单位需要为其办理"封存"业务。

- 1、职工单个封存
- 1)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封存",进入账户封存界面,弹出"住房公积金账户网上集中封存业务办理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继续"可进入封存界面,如下所示。



3) 界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具备封存条件的职工信息列表,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在封存职工列表中,选中需要封存的职工,点击对应的"□"按钮(如上图红色标注所示),弹出如下界面。

个人姓名:	张三		封存年月:	2019-06	
个人账号:			封存原因:	终止劳动关系	
个人手机号码:	封存成功后会通过短街通知职工		证件号码:		
退工日期:		**	未次汇缴年月:	2019-05	
退工日期:			末次汇缴年月:	2018-05	

4) 在上述界面中填写职工证件号码,选择退工日期,点击"确定"按钮,该职工封存操作信息将在封存列表里显示,如下图所示。



5) 在封存人员列表中选中该封存职工,点击列表上方"封存"按钮提交业务。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在上述提示框中点击"审核表"可以打印保存相关报表。点击"确定"按钮,页面将跳转至变更业务管理页面,可以查询操作结果。

2、批量封存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封存",进入账户封存界面,点击"批量

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封存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单位经办人确认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职工封存请求,收到结果后本次业务办理结束, 若封存业务提交失败,提示用户失败原因。

- 注: (1) 非欠缴单位。单位末次正常汇缴月份小于当前月份3个月以上的不能网上办理封存业务。
- (2)单位申请办理集中封存的职工应为非欠缴职工,即职工账户末次汇缴月份小于单位末次汇缴月份的不能网上办理封存业务。
 - (3) 职工身份证信息错误、空号等系统不能通过,需要至网点办理信息修改以后才能封存。
 - (4) 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集中封存适用相同网上业务办理规则。
- (5)单位经办人在办理职工封存时,需要先确认承诺条款,若因误封、错封所造成的后果,单位需承担责任。
 - (6) 封存年月为职工末次缴存月+1。
 - (7) 仅提供"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的封存,其余类别至网点进行办理。
 - (8) 身份证号码为空、全为0、位数不满18位的,需至网点办理。
- (9)由单位自行申报录入职工的退工日,系统审核比对该职工的缴存月份,不存在欠缴的(职工账户末次汇缴月份不小于退工月份-1),系统通过职工的封存。

(六) 待销户停缴

职工退休后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离职后需要注销公积金账户,单位可以操作"待销户停缴"业务。目前仅对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可以操作待销户停缴业务。

1)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销户停缴",进入账户待销户停缴 界面,弹出"待销户停缴须知"文本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继续"可进入"待销户停缴"界面,如下所示。



3) 界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具备待销户条件的职工信息列表,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在待销户停缴职工列表中,选中需要待销户停缴的职工,点击列表上方"待销户停缴"按钮,弹出如下页面。



4) 点击"提交"后,提示用户仔细核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



5) 系统提示操作结果,操作成功可以打印相应申请表。



6) 在上述页面点击"确定",进入"职工变更业务查询"可查询操作记录信息。



2、批量待销户停缴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销户停缴",进入账户待销户停缴界面, 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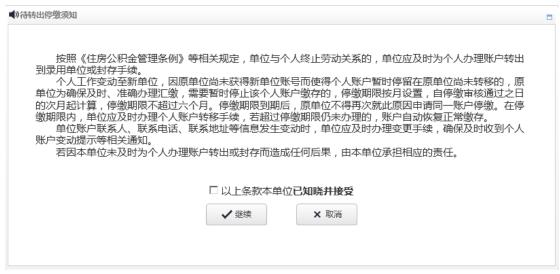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待销户停缴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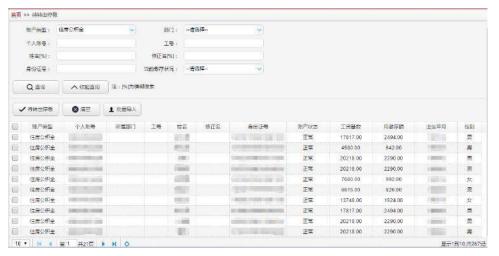
(七) 待转出停缴

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直接办理"转出",若暂时未告知是否有新就职单位的职工,可以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

- 1、职工单个或多个待转出停缴
- 1)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转出停缴",进入账户待转出停缴 界面,弹出"待转出停缴须知"文本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继续"可进入待转出停缴界面,如下所示。



3) 界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具备待转出停缴条件的职工信息列表,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在待转出停缴职工列表中,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中一个或多人需要待转出停缴的职工,点击列表上方"待转出停缴"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在上述界面中选择停缴期间,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收到提交结果后,本业务办理结束。如数据有误,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注: 个人工作变动至新单位,账户在原单位尚未转移的,停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停缴期限到期后,原单位不得再次就此原因申请同一账户停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符合封存条件的,单位应及时办理封存

手续,不得以停缴代替封存。在停缴期限内,单位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及时办理账户封存、转出、缴存、销户手续。若超过停缴期限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账户自动恢复正常缴存。

2、批量待转出停缴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转出停缴",进入账户待转出停缴界面, 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待转出停缴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同一批的职工中,有一人出错,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八) 年度基数调整

1、操作前提

- (1) 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末次缴存年月为2024年6月。
- (2) 单位内正常缴存职工数大于零。
- 注: 网页版适合人数不超过 1000 人的单位使用。

2、登录验证方式

(1) 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专栏进行登录



登录方式分为单位用户登录和一网通办登录两种登录方式,填写单位四项信息登录的用户可选择"单位用户登录"方式登录,插卡登录的用户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的单位可选择"一网通办登录"方式登录。



(2) 通过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登录

在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左侧菜单的"单位业务"中,点击"年度基数调整",可直接登录基数调整操作页面。



3、操作流程

(1) 单位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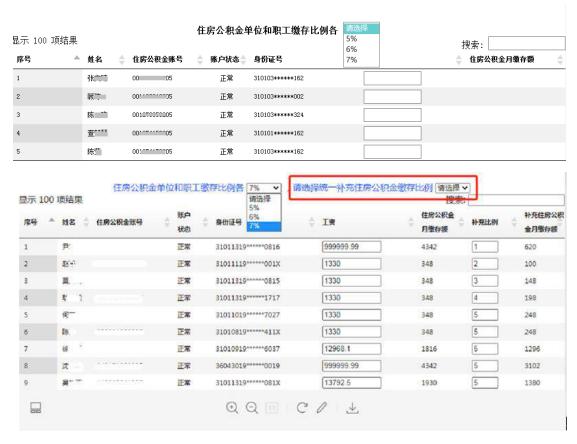
如果是首次进入基数调整页面的单位,需要先填写单位联系信息。在界面中填写联系人、手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编。

勾选下方承诺条款后,点击"确认"进入基数调整界面。

□ 单位经办人信息	
单位账号:	81 15
单位名称:	上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u>A </u>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友情提醒:	
	。积金业务专用室的单位信息修改情况说明(说明单位开设公积金账户时的代码以及企业登记注册以来的代 「区管理部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
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任	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 注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各单位应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基数调整而造成 故的责任。

(2) 填写基数调整信息

- ①在页面上方选择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 *若单位有补充住房公积金则还需选择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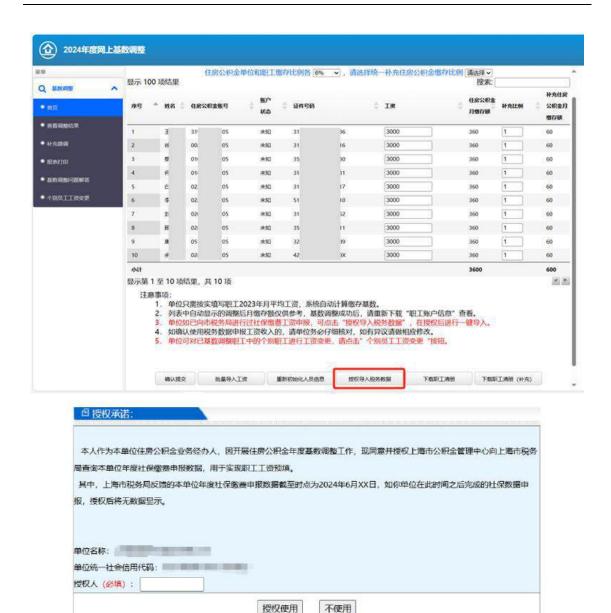


②在页面中填写工资

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填写工资

方式一: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如需使用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点击页面下方"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填写授权人后选择"授权使用"。若无需使用该数据,则选择"不使用"。



授权使用后, 进行二次确认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是否继续

确定	取消
WOAL	*WH

导入成功,点击"确定"。

导入税务数据成功,如页面无变化,请手动刷新页面。

确定

授权使用社保缴费工资数据的单位,系统将自动导入社保缴费工资数据并填入调整后工资中,若导入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您也可以手动修改。

方式二: 手工录入

手工依次输入工资。



方式三: 批量导入工资

点击页面下方"批量导入工资"按钮。



按照导入格式要求制作 EXCEL 表。然后点击浏览,打开表格,点击上传。



文件上传成功。

○ 在线基数调整	
	文件上传成功
2	
	页面如不能正常跳转,请点击这里!

(3) 确认提交

工资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提交后,会弹出如下界面,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是否正确,数据无误请点击"确

认提交"按钮,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数据有错误,请点击"返回修改"按钮,重新输入工资。



(4) 查看调整结果

基数调整完成后,点击左侧菜单"查看调整结果",即可查看单位基数调整状态,如需进入操作界面进行明细查询或修改可点击"重新调整"按钮。



(5) 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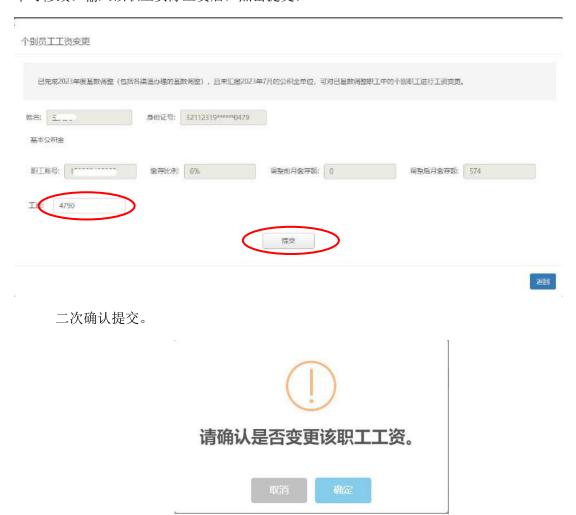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进入个别员工工资变更界面



选中需要修改工资的职工双击,会显示该职工的相关信息,除工资栏可做修改,其他均不可修改。输入该职工实际工资后,点击提交。



确认后将实时返还变更结果。

(九) 缴存比例变更

在同一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单位因需要可以变更缴存比例(包括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缴存比例变更",弹出"缴存比例变

更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缴存比例变更页面,如下所示。



3) 单位完成"缴存比例变更"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确定"后,弹出缴存比例变更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十) 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

己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企业、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单位可以设立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需要通过内部民主程序形成补充住房公积金方案。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人数应与住房公积金缴

存人数一致。同一单位内缴存比例应一致。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弹出"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网上账户设立办理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本单位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点击"继续"可进入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页面,如下所示。



在"上海市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设立"窗口里,选择相应的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自动反显与单位缴存比例同样的信息(单位缴存比例与个人缴存比例统一),提交后显示账户设立结果。可点击"回执单下载"下载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回执单妥善保存。



(十一) 单位缴存证明

已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缴存证明",弹出"缴存证明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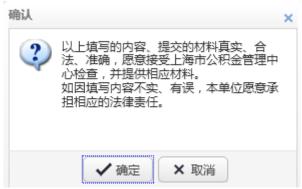
2)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单位缴存证明页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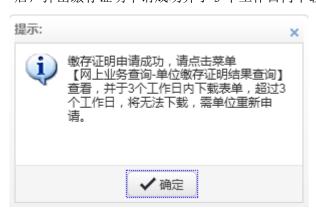
3)单位确认后,点击确定,弹出如下对话框。



4) 单位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点击"申请"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5)点击"确定"后,弹出缴存证明申请成功并于3个工作日内下载表单的提示。



6) 单位可在"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中下载单位缴存证明。



(十二) 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办公地址变动等原因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单位可以通过公

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缴存网点变更",弹出"单位缴存网点变更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单位缴存网点变更页面,如下所示。

单位基本账号:	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职全网单位用户				
当前辖区:	間行区	变更后辖区:	请选择	~	
当前缴存网点:	型设铁行到行支行营业室	变更后缴存网点:		¥	业务网点查询
	2、单位有核定中的	- 缴存网点变更,每个工作日只能操 小业务时,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托扣款业务变更等后续问题则由变	河点变更;	网点处理。	

3) 单位完成"变更后缴存网点"变更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确定"后,弹出缴存网点变更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十三)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或解散等情形而终止的可以办理账户注销。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1)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弹出"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页面,如下所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 号: 号: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原因: -请选择		
The same of the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原因: -请选择-		
注意事项:		
1、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前,应确保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和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非销户状态职工账户均全部转出,否则,无法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有补充住房公积金账号的单位,系统自动将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和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一同注销,无需单独办理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3、单位如有以下情况的,请至单位账户所在地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咨询办理:		
(1) 单位已注销了原先使用的身份认证卡,无法登录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2) 单位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未留存正确的18位统—社会信息代码。		

3) 单位完成"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 提交



4)点击"确定"后,弹出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六、资金业务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的资金业务为单位网上跨行缴存公积金业务,非建行网银、电汇等其他方式的缴存。

单位网上跨行汇补缴业务办理前提

单位如需在网上进行跨行汇补缴,除了身份认证卡需满足要求(法人一证通证书(已添加公积金账号并开通公积金应用)或公积金专用证书卡登录办理,网页版中也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外,还需要填写《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委托付款授权书(上海公积金专用)》(注:该表在下载时自动生成40位协议号,内含单位公积金账号,一家单位对应一个协议号,切勿混淆使用)后送至单位资金账户开户行申请,申请后单位在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在线签订《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协议》后可办理网上跨行缴存。

上述表单可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选择用户管理中的网上业务开通,点击"委托授权书"下载,或在住房公积金网站下载: https://www.shgjj.com/html/dwhyn/hyfw/79074.html



(携带上述表单至单位资金账户开户行签约。单位签约后若想注销,也使用该表单。) 首次缴存,单位需在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在线签订《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 协议》后可办理网上跨行缴存。

请单位认真阅读以下协议,并在本页面底部进行"签订本协议 "或"拒绝本协议"的操作。若单位拒 绝本协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无法向单位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服务。

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协议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本中心")为向单位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含汇缴、补缴)跨行支付 业务。与申办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的单位共同签署《上海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协 议》。本协议系单位与本中心间就住房公积全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的条款。

单位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理的规定,通过本中心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网上缴存跨 行支付业务,并允许本中心从单位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中(每次缴存只能使 用一个账户) 扣收相应款项,划入本中心账户作为当月缴存金额。本中心委托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理住房公 积金的资金归集业务。

经单位与本中心平等自愿协赛, 双方均同意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 一、单位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知悉并承诺遵守本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理的规定。单位同意建 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具体办理增存住房公积金资金扣划手续。如果本中心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理规定及资金扣划手 续发生变化,本中心与单位不再另行签订协议、单位愿自动按新的规定执行。
- 二、单位开通任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需向单位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 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资料签记表》,并签订《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

整订本协议 拒绝本协议

(一) 汇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

1) 点击"资金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汇缴",弹出"直联汇补缴须知"提示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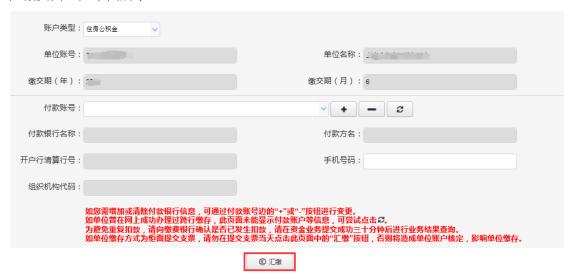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汇缴页面,如下所示。



3) 用户选择"住房公积金"或"补充住房公积金",可点击付款账号项后的"+",弹 出新增支付银行信息窗口,如下图所示:



4)单位填写付款账号、付款银行名称、付款方户名、手机号码,系统反显开户行清算行号、组织机构代码(支付成功后再次进入,默认显示末次银行信息,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乏"),点击"提交",返回汇缴页面,如下图所示:



5) 用户核对付款银行信息无误后,点击"汇缴",弹出如下窗口:



6) 用户请仔细核对汇缴月份、汇缴人数和汇缴金额,核对无误输入 pin 码,点击"确认支付",输入汇缴月份。如有不符请暂停在线汇缴操作并与建行公积金网点联系。





7) 用户可选择进入"网上业务查询"下拉菜单中的"汇缴查询",查看汇缴支付结果及打印支付凭证。



注意: 1、目前公积金网上跨行汇补缴业务为异步交易,建议在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查看结果,单位确认支付金额成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该项支付。单位不得为当前操作日期之后的月份进行汇缴、补缴操作。

2、单位签约时提供给银行的 40 位协议号,内含单位的公积金账号,一家单位对应一个账号,切勿混淆使用,否则银行采集了错误的协议号,会造成单位网上跨行汇缴业务失败。(同一经办人管理多家单位的尤其需要注意)

- 3、单位在网上操作跨行汇补缴时,填写的付款方户名需与在资金账户开户行的名称保持一致(和留存在公积金中心的单位名称无关),单位名称中含有括号、字母等特殊字符的单位尤其要注意与银行确认全半角、字体等情况。
- 4、网上跨行缴存使用中国银行的单位,2020年8月15日前与中国银行签约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输入银行账号时需要在账号前面加5个零;2020年8月15日开始新签约的单位,银行账号前不用加5个零。

(二)补缴

正常缴存单位少缴、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须按规定补足缴纳。补缴职工账户必须在补缴单位内,少缴补缴职工补缴当月需在本单位内存在缴存记录。

1) 点击"资金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补缴",弹出"直联汇补缴须知"提示框,如下图所示。



2)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补缴页面,如下所示。



3) 用户选择账户类型"住房公积金"或"补充住房公积金",选择补缴原因"漏缴补缴"或"少缴补缴",核对付款银行信息无误,点击"补缴"弹出补缴明细窗口,如下图所示。 *线上仅可操作当年度(公积金年度)少缴补缴,历年的少缴补缴业务仍需前往线下办理。



4) 用户选择需补缴的职工信息,点击操作下方的"补缴",弹出如下窗口。



5) 用户需填写补缴信息的起始年月、结束年月、月补缴额,系统反显月补缴金额小计。 请用户仔细核对补缴信息,点击"提交",弹出如下窗口。



6) 用户核对补缴人数和补缴金额,输入 PIN 码,点击"确认支付"。



7) 用户可选择进入"网上业务查询"下拉菜单中的"补缴查询",查看补缴支付结果及打印支付凭证。



8) 在补缴查询列表里选中本次操作的补缴信息,点击"查看明细",可以查看本次为职工补缴的详细信息。



3、批量补缴

点击"资金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补缴",进入补缴界面,点击"批量补缴" 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补缴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业务操作完成。提交失败,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注: 批量业务, 同一批的职工中, 有一人出错, 则全员都不会被提交。

七、单位信息修改

(一) 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的情况下,可以修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代表人证件类型"、"法人类别"、"单位性质"、"法人资格",其中"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类别"以法人库调取结果作为修改后的信息项进行显示,不可进行手动修改。

1) 点击"单位信息修改"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基本信息修改",弹出"单位基本信息修改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单位基本信息修改页面,如下所示。



3) 单位完成"单位基本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继续提交"后,弹出单位基本信息修改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二) 单位联系信息修改

单位可以修改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移动电话"、"单位联系电话"。

1) 点击"单位信息修改"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联系信息修改",弹出"单位联系信息修改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单位联系信息修改页面,如下所示。

单位基本公积金账号:			
统—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当前信息如下		将修改成以下信息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201900		201900
联系人姓名:	张三		銭
联系人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提交	

3) 单位完成"单位联系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继续提交"后,弹出单位基本信息修改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八、建行委托扣款

(一) 委托扣款申请

本市范围内的正常缴存单位,委托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相关银行发送扣款要求, 并授权相关银行在每月指定日从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扣缴住房公积金。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申请",弹出"委托扣款申请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委托加數中高機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數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衡",本单位现申请通过委托建 扣代缴方式(以下简称"委托扣款"方式) 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本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单位定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建设银行发出住房公积金加款要求。由建设银行报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加款要求。在每月指定扣款日从本单位形态,约1986年度公积金。指定扣款日为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若10日(遗法定节假日顺延),和3不成功的,则于当月20日(遗法定节假再次进行扣款。 2.本单位承诺在约定扣款的银行败户内留存足够余额,以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含补充住房公积金)采用足额扣;银行银行的余额不足或者本单位原因导致扣款失效的,以及由此产生的差错及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3.本单位承诺发生汇缴人数和金额变重时,在每月指定扣款日(每月10日,遗法定节假日顺延)前3个工作日办理汇缴变更业务,再通过委式数据任房公积金。因本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业务而造成的差错及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4.本单位承诺若需变更约定扣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先办理终止委托扣款方式,再重新申请委托扣款业务。因未及时办理终止导致的差错及本单位自行承担。 5.本单位承诺若需变更约定扣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先办理终止委托扣款方式,再重新申请委托扣款业务。因未及时办理终止导致的差错及参生通行承担。 5.本单位承诺若需变更约定扣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先办理终止委托扣款方式,再重新申请委托扣款业务。因未及时办理终止导致的差错及指令还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可意上海市 定银行账户 日顺延) 欠方式,因 托和款方
□ 以上条款本单位 已知晓并接受	
✓ 确定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委托扣款申请页面,如下所示。



3) 单位完成"委托扣款申请"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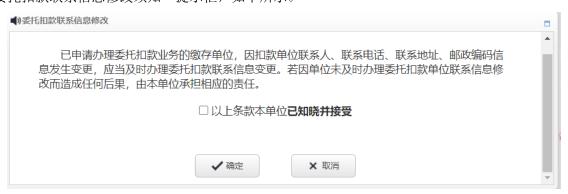
4) 点击"确定"后,委托扣款申请成功的提示。



(二) 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己申请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因扣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委托扣款联系信息变更。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弹出"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页面,如下所示。

单位公积金账号:	Maria and Anna and An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阿单位用户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户名 上海公明金网单应用户 称:
联系人;	(株三	
联系地址:		
西瓜坎姆克马;	201900	联系电话:
2		除导数无法及例收到扣款信息 。

3) 单位完成"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确定"后,弹出提交成功的提示。



(三)委托扣款终止

己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如不再通过委托扣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及时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终止。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终止",弹出"委托扣款终止须知"提示框,如下所示。



2) 详细阅读文本内容后,勾选"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点击"确定"可进入委托扣款终止页面,如下所示。



3) 单位完成"委托扣款终止"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4) 点击"确定"后,弹出提交成功的提示。



(四)委托扣款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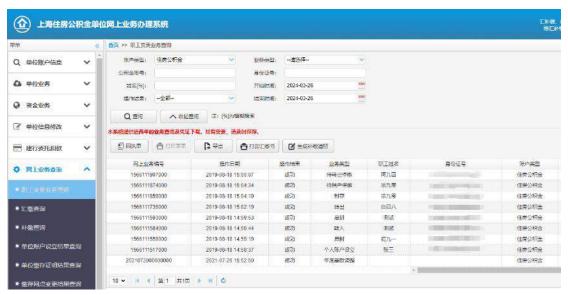
单位办理委托扣款申请成功后,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信息查询"可进行查看。



九、网上业务查询

(一) 职工变更业务查询

本功能提供对用户进行过的职工变更业务操作记录的查询。 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在下拉菜单中选中"职工变更业务查询",弹出如下页面。



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职工变更业务操作记录列表,页面上方提供查询条件筛选功能。可通过筛选查询条件,准确查询到所需要查看的业务操作信息。在查询列表里选中所需操作记录,点击列表上方"回执单",可以查看该项业务操作的回执报表。点击列表上方"打印表",可以打印该项业务操作的表单。点击列表上方"导出",可以将列表里显示的业务操作记录导出。

(二)单位汇缴书、变更清册及补缴清册下载

点击"网上业务查询"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职工变更业务查询",弹出如下页面。



点击"打印汇缴书按钮",弹出如下页面。



点击"变更清册"按钮,系统会将用户操作过的业务操作(个人账户设立、启封、转出、 封存、待转出停缴、待销户停缴)自动生成《上海市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并提供下载。

点击"打印汇缴书"按钮即可下载汇缴书,如需手工修改汇缴书上的金额,点击左侧的"修改汇缴书"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需要修改的汇缴书信息,点击"打印汇缴书"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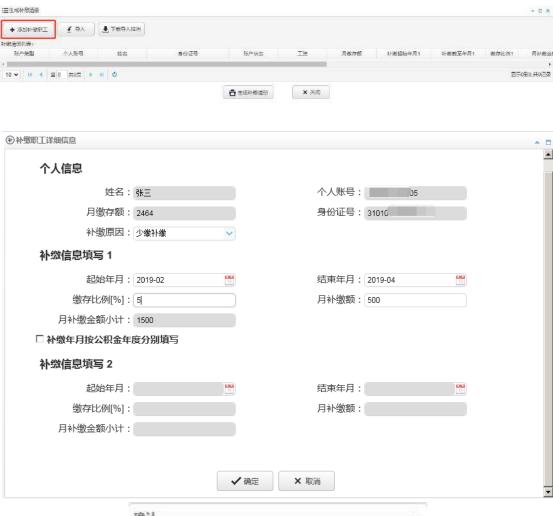
	修改前金额	修改后金额
上月汇缴金额:	127936.00	
本月増加金额:	28338.00	
本月减少金额:	1962.00	
本月汇缴金额:	154312.00	
	修改前人数	修改后人数
上月汇缴人数:	120	
本月增加人数:	25	
本月减少人数:	86	
本月汇缴人数:	59	

点击"生成补缴清册"按钮, 弹出对话框。

D X



点击添加补缴职工,弹出对话框,选择"补缴原因","补缴时间"、"缴存比例",输入"月缴存金额",点击"确定",即可生成补缴清册。





31°16	肥工	₹ 5	EX ● 下數學入样例											
泰		个人账	号 姓名	身份证明		账户快去	1	Ø.	月春存	5 补微设施年月	31	补缴截至年	月1 4	k存比例1
[4]	4	第 0 共0]	Į № H O		_									显示
						合 生成补致通册		× 关闭						
	补缴	単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沿		房公	积金(补充	E住戶	号公积	金)神	小缴清册				
1,	补缴	单位住房	公积金(补充住房公利		920205	填表日期	2019	年 08 月 2			‡	卡1页 第	1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房公积金账 号 (补充住房公 积金账号)	补缴原因	补缴年月	缴存 比例	月补缴金额	补缴金 额小计	补缴年月	缴存 比例	月补缴金额	补缴金 额小计	补缴金 额 合计
Ì	1			05	1	2019.01-2019.05	5%	3450	17250	2019.07-2019.08	7%	3448	6896	24146
İ	2			205	2	2019.06-2019.08	5%	2350	7050					7050
Ī	3			35	(4)	2019.01-2019.01	7%	150000 .55	150000 .55					150000.5
	4)5	(5)	2018.01-2019.02	7%	555	7770	2019.05-2019.07	5%	300	900	8670
						2								
- [3,0-24		⑤错缴更正补缴	製补缴 ③欠缴 ⑤特殊情形补缴	单位补	缴 ④外省市特	专入补缴	Ü		本页小计		人数	4	189866.5 5
	一联 [中封	(2) 补缴 (3) 一般 (4) 特殊 建行留存 □ 原单位		划填写: 二联,一联经建行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妨情形请勾选: 、补缴且该个人账户	业务网 不在原	点审核,本表须一: 单位的;	式三联,	一联管理		本次合计(填首	页)	人数	4	189866.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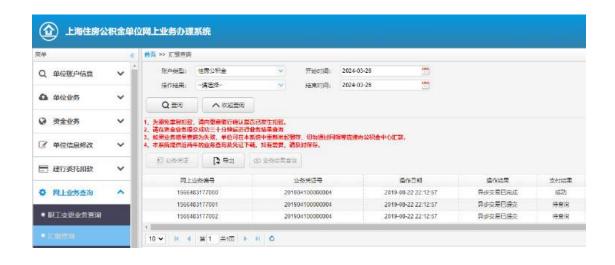
点击"生成补缴清册"按钮,用户可先点击页面上方"下载导入样例",根据样例格式, 自行编写相关信息并保存文件。在上述页面中点击"导入",将之前保存的文件导入系统, 页面下方列表显示需批量补缴信息,点击"生成补缴清册"按钮,可以生成补缴清册。



(三) 汇缴查询

本功能提供用户查看汇缴支付结果。

点击"网上业务查询"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汇缴查询",弹出如下页面。



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汇缴记录列表,页面上方提供查询条件筛选功能。在汇缴记录列表中,选中一条汇缴记录,点击列表上方"业务凭证"按钮,可以打印汇缴支付凭证。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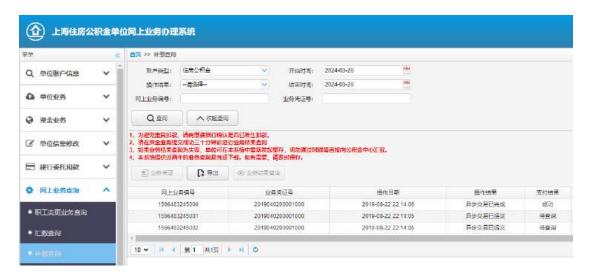
支付日期 2017 年 03 月15 日

单位名称	CHICAGO PROPERTY.		✓ 汇缴:	2017	年 03 月份
单位住房公积金帐号			□ 补缴:		人数 人
缴交金额 查万叁仟 (大写)	肆佰伍拾陆圆整	****		千百十0000	万千百十元角
业务流水号	付款 行	付款帐	号	本	月汇缴
1400549917000	由限了范积亿上版士八亿			人数	金 額
1489543217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10	¥ 13456.0
签 名 串				大海水河	利金を サービン 上业务 专用章

(四)补缴查询

本功能提供用户查看补缴支付结果。

点击"网上业务查询"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补缴查询",弹出如下页面。



页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补缴记录列表,页面上方提供查询条件筛选功能。在补缴记录列 表中,选中一条补缴记录,点击操作下面的"查看明细",可查看详细信息,弹出如下页面。



在补缴管理列表里点击"业务凭证"按钮,可以打印补缴支付凭证。

单位名称		□ 汇缴	: 年	月6
单位住房公积金帐号		✓ 补缴	: 人数	(1 <i>)</i>
家文金额 (大写) 捌佰肆拾圆整 业 务 流 水 号	付款行	付款帐号	0 0 0 0 0 m	2000
切高组织	付 款 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付款帐号	本 月 人 数	补缴 金额
2016051646109358	分行		1 Y	340. 0
笠名 申			建	\$40.0

(五)单位账户设立结果查询

点击"网上业务查询"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账户设立结果查询",弹出如下页面。



在上述页面中可以查询本单位的单位账户设立结果。若账户设立成功,可以点击"回执单"查看打印相关回执报表。若账户设立失败,在结果信息里显示失败原因。

流水号:				
统一社会信用 (组织机构代	7,775	单位住房公	积金账号:	BO-
单位名称:		manual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编:		注册地电话:	发薪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20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人资格:	m I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法人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机构类型:	
徽存网点:		繳存日:		
徽存率标志: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各注:	101			
单位经办人签	字(善音)。	审核机构(盖章)	(*)	
日期:	子() 年/1		上业务 审核日期	

(六) 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

单位点击"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可下载单位缴存证明。



(七) 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

单位点击"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可下载回执单。



(八)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

单位点击"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可下载回执单。



(九) 单位信息修改结果查询

单位点击"单位信息修改结果查询"可下载回执单。



(十) 缴存比例变更查询

单位点击"缴存比例变更查询"可下载回执单。



(十一) 委托扣款审核查询

单位点击"委托扣款审核查询"可下载审核单。



(十二) 网上业务综合查询

单位点击"网上业务综合查询"可查询一网通办、随申办企业云、客户端、网页版、上海公积金 APP 及建行网银的业务操作记录。



点击详情可查询业务详情并打印相关业务表单



十、单位设置

(一) 部门设定

1、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部门设定",弹出如下界面。



2、新增部门:在所属部门这个下拉框中选择所属部门,然后输入部门编号和部门名称, 点击"新增"按钮就可以添加一个新部门。



3、修改部门:在左边的树形图中选择要修改的部门,右边就会出现该部门的信息,您可以修改部门名称、编号和备注(所属部门是不能修改的)修改完毕后点击"修改"按钮即可。



4、删除部门:在左边的树形图中选择要删除的部门,点击"删除"按钮。



(二) 工号账号对照表

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工号账号对照表",弹出如下界面。

					尼斯号对视者
		人账号[56]:	^		姓名(%):
v	ri选择	部门:			I=(%):
			注:[%]为雙輯搜查	へ数超重版	Q面间
				1 导出	批量等入
SD/E	修正名:	姓名の	在無公积金账号:	I ≒ ≎	部门名称:
400元					
保 值		1000			
無限					
STOR					
(RED					
物福		100			
完 倍					
源職					
衛展		10000			
保護					
			P H O	第 1 共14页	* K 6

界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职工的公积金账号和姓名,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 点击需要更改工号的职工对应的"编辑"按钮,弹出如下界面。用户也可以点击职工信息列 表上方的"导出"按钮,导出表格后,编辑职工信息,再导入到系统中,职工列表中更新编 辑后的职工信息。



在上述界面中输入相应的工号或修正名,点击"保存"按钮,业务办理结束。若提示保存失败,根据提示信息修改内容。

(三)员工部门对照表

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员工部门对照表",弹出如下界面。用户也可以通过点击"工号账号对照表"上方的"导出"按钮,导出表格后,编辑职工对应部门信息,再导入到系统中,职工列表及部门列表中会更新编辑后的部门信息。



界面下方看到本单位中所有职工的公积金账号和姓名,界面上方提供职工条件筛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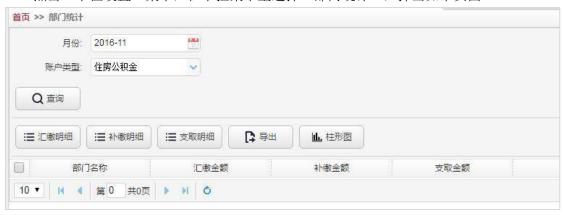
点击需要更改员工部门的职工对应的"编辑"按钮,弹出如下界面。



在上述界面中选择所需对应的部门名称,点击"确定"按钮,业务操作完成。

(四) 部门统计

点击"单位设置"菜单,在下拉菜单里选择"部门统计",弹出如下页面。



用户可通过上方查询条件筛选所需信息,通过下方的"汇缴明细"、"补缴明细"、"支取明细"按钮,统计出各部门的实际缴纳信息。



用户在部门统计列表里选中需要查询的部门,点击"汇缴明细",打印本部门汇缴明细报表,如下图所示。





用户在部门统计列表里选中需要查询补缴信息的部门信息,点击"补缴明细",打印本部门补缴明细报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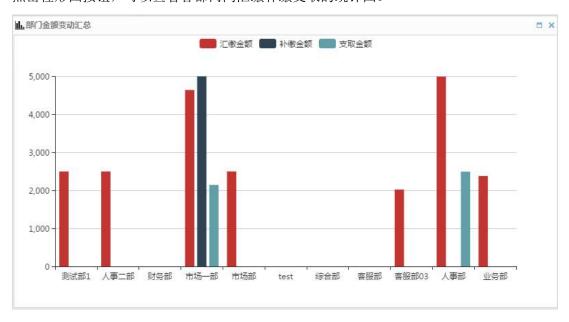


用户在部门统计列表里选中需要查询补缴信息的部门信息,点击"支取明细",打印本部门支取明细报表,如下图所示。





点击柱形图按钮,可以查看各部门间汇缴补缴支取的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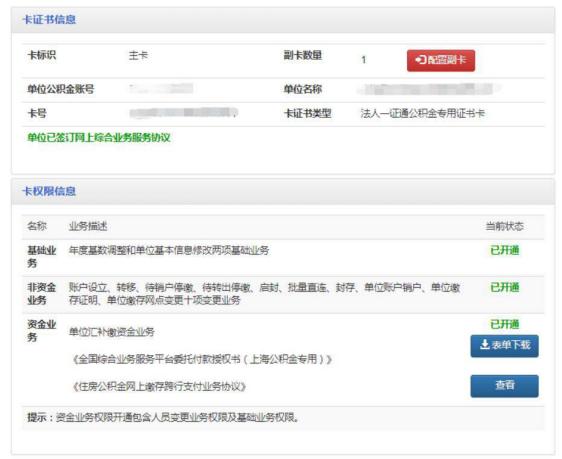


十一、用户管理

(一) 卡权限设置

本功能提供单位用户查看卡证书信息以及卡权限状态,对于未开通的权限,可以提交请求,申请开通。

点击"用户管理",在下拉菜单中选中"卡权限设置",弹出如下页面



用户通过上述页面可查看卡证书信息: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单位名称,卡号,卡类型,卡证书类型。

卡权限管理显示基础业务,非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业务概述以及当前开通状态。 主卡用户可通过点击"配置副卡"按钮对副卡的权限进行操作。



副卡权限设定	×
卡号: 101@	
权限: 资金业务	•
可操作业务: 职工开户、启封、转入、转出、封存、待转出停缴、待销户停缴、批量处理、汇缴、补缴	
关闭 提交更改	

(二) 卡业务管理

根据单位所持有的卡证书类型,可选择对应的证书更新、变更、解锁等操作。

卡业务管理



(三) 查看服务协议

点击"查看服务协议",可以查看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

